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叶卫医政〔2026〕5号

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成立叶县口腔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
通　知

各乡（镇）卫生院，县直各医疗机构，各民营医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口腔医学诊疗行为，提升口腔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，加强口腔专业医疗质量控制，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防范医疗风险，根据省、市、有关于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叶县口腔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。叶县人民医院为责任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叶县口腔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组成

主任委员：

任海伦　　叶县人民医院　　主治医师　　15637591809

副主任委员：

刘荟萱	叶县人民医院	主治医师	15886707785
娄西华	叶县中医院	主治医师	13721892506
龚二平	叶县二院	主治医师	13781818991

委　员：

韩肃颖	仙台镇卫生院	主治医师	15537593752
张爱佳	常村乡卫生院	主治医师	15137593877
宋占业	龚店乡卫生院	执业医师	15038821555
李少军	叶县第三人民医院	执业医师	18639543281
朱广冰	叶县人民医院	执业医师	15886713505

秘　书：

李明洋	叶县人民医院	18837537839

二、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职责

1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口腔医学相关诊疗规范、技术标准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全县口腔专业质量控制实施细则。

2、开展全县口腔医疗质量现状调研，对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口腔诊疗科室开展质量督查、现场指导、业务督导，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3、组织开展口腔专业业务培训、学术交流、病例研讨，推广适宜口腔诊疗技术，提升全县口腔医务人员专业能力。

4、收集、汇总、分析全县口腔医疗质量相关数据，开展质

量评价，定期向县卫生健康委报送质控工作情况、质量分析报告。

5、协助做好口腔医疗不良事件、医疗纠纷相关技术研判，参与口腔医疗质量专项检查、专项整治工作。

6、完成县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口腔医疗质量控制相关工作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县卫健委负责对质量控制中心及其成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和考核。对检查和考核结果不符合规定的，停止其质控资格，限期整改或重新选定。

（二）县域内各医疗机构，要配合支持县口腔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工作，服从其质量管理，积极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，保障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叶县人民医院负责为叶县口腔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提供场地、办公设备和必要经费，并对质控中心的工作进行督导和指导。

（四）质量控制中心要定期召开会议，每年年初向县卫健委上报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。

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27日印发